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龙晓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追加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及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对担保对象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监督，确保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抵押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